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06号文准予募集的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24年8月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及相关授权文件请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收件人:叶冰沁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即2025年4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身份证明文件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书等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表决方式(仅限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除按本公告的规定自行或委托他人通过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8-95599)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投票时间:自2025年4月16日0:00起,至2025年5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通过纸面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的方式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

4、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7: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纸质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③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电话投票表决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重复投票效力的认定

①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表决和电话投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②如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多份有效电话投票表决意见,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联系人:叶冰沁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网址:www.abc-ca.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丁媛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bc-c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8-9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修改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

删除"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26、《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四、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五、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需要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成功召集,或《议案》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修改基金合同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

删除"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26、《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4)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5)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根据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其他法律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就《议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24年8月2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进行公告。

3、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公告。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相关《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abc-ca.com.cn)及2025年4月15日《证券日报》公布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授权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3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3028	023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

(1)本基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最短持有期(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如不存在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或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最短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该日)可以申请办理赎回业务。

(3)本基金暂未开放办理日常转换业务。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15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该日)可以申请办理赎回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销售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所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180日	0.50%
	Y≥180日	0.00%
C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注: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非申请日当天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除指定赎回外,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9898

官网:http://www.fidelity.com.cn/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直销中心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其他销售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s://www.citics.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90-8826

官网:https://www.citicsf.com

(5)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2

官网:https://www.ciccwm.com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

官网:https://www.cmschina.com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3

官网:https://www.htsec.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7

官网:https://www.csc108.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1

官网:https://www.gtja.com

(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6

官网:https://www.guosen.com.cn/

(1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88-8

官网:http://www.fund123.cn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21

官网:http://fund.eastmoney.com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官网:https://yingmi.com

(1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59-9288

官网:https://danjuanfunds.com/

(1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官网:https://kenterui.jd.com/

(1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2555

官网:https://www.5ifund.com/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官网:https://www.howbuy.com/

(1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55-5728

官网:https://www.hcfunds.com

(1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官网:https://www.jiyufund.com.cn/

(2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32-5885

官网:https://www.leadfund.com.cn

(2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8

官网:https://www.gyzq.com.cn/

(2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890555

官网:https://www.txfund.com/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898

网址:www.fidelity.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作为承租人与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总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以其持有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为其自身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作为承租人与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总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以其持有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为其自身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一)爱建租赁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C05室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4. 法定代表人:马金

5. 注册资金:233,572.0441万元

6.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3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726060X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爱建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爱建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 出租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物:环卫车辆、设备等适租物件

4. 租赁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 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或直租。租赁期满,公司以合同中名义价回购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物为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向爱建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爱建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七、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5696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浦北县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 一体化服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浦北县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浦北县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

2. 采购人:浦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报价:首年报价18,985,042.23元/年(其中环卫为16,074,987.31元/年,绿化为2,910,054.92元/年),三年总报价56,955,126.69元;

5. 合同履行期限:拟定为"3+3+2"年。若中标人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分平均值不低于80分(含80分),服务期自动顺延3年,低于80分(不含80分)则自动解除本合同,服务期不再顺延;在第二个3年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分平均值不低于80分(不含80分),服务期自动顺延2年,低于80分则自动解除本合同,服务期不再顺延。

6. 预估中标总金额:56,955,126.69元/3年;

7. 服务内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总面积约为200万㎡);4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运营;8座公厕内卫生设施维护;绿化养护(面积约为74.5万㎡);建立智慧环卫系统;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确认无人驾驶定点示范区域后,采用无人驾驶设备进行扫保试点作业。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的《广西华霖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浦北县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QZZC2025-G3-220039-GXHL)中标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浦北县城区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一体化服务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954万元到7,454万元,同比增长13,076%到16,370%。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28万元到7,52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954万元到7,454万元,同比增长13,076%到16,370%。

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28万元到7,528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依据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8.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业绩变动情况:有研稀土一季度预计利润总额-4,800万元到-5,800万元,一季度预计净利润-5,000万元到-6,000万元;但主要因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同比降低为45%(上年1-2月对有研稀土持股比例为88.7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超过3,000万元;

(2)全资子公司有研亿金业绩变动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3,000万元。有研亿金继续聚焦高附加值产品,本季度靶材产销量同比明显增长,靶材产品毛利增加带动有研亿金利润总额增长超过60%,有研亿金一季度预计利润总额9,000万元到1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的业绩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4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4月0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53	0214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7	1.009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09,863.88	166.5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4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04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4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4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户划出。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或登陆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5日